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“清明节”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 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8年3月29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	
基金简称	华安汇财通货币	
基金主代码	000709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根据证监会《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》（证监办发〔2017〕84号）要求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。2018年4月5日（星期四）至4月7日（星期六）为节假日休市，4月8日（星期日）为周末休市，4月9日（星期一）起照常开市。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 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18年4月3日
	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 始日	2018年4月3日
	暂停大额申购金额（单位： 元）	20,000,000.00
	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 额（单位：元）	20,000,000.00
	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 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	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，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4月3日起暂停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在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期间，华安汇财通货币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2000万元，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2000万元，本基金将有权拒绝。

(2) 在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，投资者提交的开户、

申购、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。2018年4月9日（星期一）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上述业务的限额为1亿元。在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期间，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1亿元，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亿元，本基金将有权拒绝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，请投资者注意。

（3）自2018年4月5日至4月8日期间（即交易所休市期间），投资者提交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，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、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，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。

（4）根据《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“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；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，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货币市场基金品种除外”，投资者于2018年4月4日申购华安汇财通货币基金的，自下一工作日2018年4月9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；投资者于2018年4月4日赎回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，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，将于下一工作日2018年4月9日起不享受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分配权益。

（5）投资者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的，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。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，避免因假期原因，带来不便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huaan.com.cn），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-50099咨询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29日